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15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63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13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〔女，護照號碼：AUxxxxxx；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 日入境；下稱○君〕，於訴願人住所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照顧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接獲○君以 1955 專線申訴，指陳自 106 年 8 月 8 日起受指派至隔鄰

之○○號○○樓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住處從事打掃等工作，乃移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辦理。

二、重建處乃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 15 時許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查核，在同址一樓大廳發現○君

由仲介公司人員陪同，攜帶行李準備離開。○君並將其所持有○君住處○○號○○樓大門及其居住房間之 2 支鑰匙，及○君父親住處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同址○○樓）之大門鑰匙，交予櫃臺人員轉交○君。經重建處先後訪談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以其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情事，乃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30124500 號

函

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13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代理人○君以 107 年 2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主動在○○號○○樓協助幫忙○君，訴願人並未指派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

23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13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……回復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13001 號……對貴局之裁處感覺遺憾及不滿……」又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130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130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

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……九、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二、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，因不可歸責之原因，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：……三、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，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……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：「……二 本法第 57 條第 2 款『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』1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者，該『本人』僅為名義上之雇主。實質之勞雇關係存在於外國人與『他人』之間，該『他人』為真正之雇主。亦即本人聘僱外國人，並無以該外國人為本人工作之意思，而係為他人工作為目的時，始有上開法條之適用。2 說明：由於違反第 5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法律效果差異甚大，因此，在適用同條第 2 款時，宜採從嚴認定，較符合社會之認知與期待，適用時應依客觀事實判斷雇主有否『並無以該外國人為本人工作之意思』，若僅係偶發性至他人處（包括法人）幫忙之情形，皆排除在同條第 2 款之適用範圍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聘僱○君照顧母親○君，惟○君態度不佳，並未全心照顧○君。請查明相關事證，並還訴願人清白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，於系爭地址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之家庭看護工工作。○君前以 1955 專線申訴，指陳自 106 年 8 月 8 日起受指派至○○號○○樓案外人○君之住處

從事打掃等工作，嗣重建處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查察，查得○君持有○君住處○○號○○樓大門、其居住房間，及○君父親住處同址○○樓之大門鑰匙。經重建處先後訪談○君、○君及○君，並製作調查筆錄，查認訴願人涉有以其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情事，有重建處 106 年 12 月 14 日外勞業務檢查表及 106 年 12 月 15 日、20 日、29 日、107

年 1 月

4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談話紀錄、○君與○君通訊軟體訊息頁面截圖、○君之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-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請再次查明相關事證云云。按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

定有明文。又所稱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者，該「本人」僅為名義上之雇主，實質之勞雇關係存在於外國人與「他人」之間，該「他人」為真正之雇主，亦即本人聘僱外國人，並無以該外國人為本人工作之意思，而係為他人工作；若僅係偶發性至他人處（包括法人）幫忙之情形，並非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之適用範圍；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

24

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重建處 106 年 12 月 15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……來臺……日

的為何？答：我……來當家庭看護工，我不知道是要顧阿公還是阿媽，合約上只有寫我的看護工，雇主是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問：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派員至你的核准工作地點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址一）訪查，在大廳發現你帶著行李要離開，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業務人員○君……在場。你為何要離開址一？雇主○君是否知情？答：我已經無法承受工作量，所以要離開。○君不知道，我只看過他 2 次，就再也沒見過他。真正我的雇主是……○○○（下稱○君……）……我要離開時在大廳碰到○君，警衛也有跟她說我要離開，她說沒問題。……問：○君與○君有何關係？答：他們是朋友。我入境是星期三，在舊仲介公司待到下星期一（即 106 年 8 月 7 日），當天早上 10 點多仲介公司帶

我

到址一，我看到○君和○小姐……當天晚上 10 點，我就被○小姐……帶到○○樓交工給○君，從此就住在○○樓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址二）……。問：址二有誰和你同住？答：○君夫妻和○君的 2 個女兒與我同住……。問：是否曾經在址一與○君及被看護人同住？答：沒有……問：請詳述你的工作內容？答：我的工作主要是在址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……也被○君要求搬東西到○○樓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址三）……完全沒有照顧老人家或病人。……問：址三住戶是何人？與○君、○小姐或○君有何關係？答：址三目前沒人住，是○君父親的房子。因為址二要裝潢，所以○君一家人即將搬到址三，叫我去打掃，也把東西一點一點先搬過去。……問：是否曾經拒絕到址二工作？答：沒辦法拒絕，會被罵。問：是否曾經拒絕到址三工作？答：沒辦法拒絕。……問：你的被看護人係○○○（下稱被看護人），看到被看護人的頻率為何？答：我從來沒有看過被看護人，不知是阿公或阿媽，也不知道是幾歲。問：請詳述被看護人的身體狀況。答：沒看過，所以不知道。問：請詳述被看護人的就醫情形。答：我不知道，我從來也沒陪她去看過病。問：你的薪水由誰給付？你如何領取？答：○君給的。……○君每月 8 號現金給付薪資給我……。問：你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要陳述？答：我想回印尼，我希望○君支付我回印尼的機票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由通譯○○○以印尼語翻譯，並經○君確認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重建處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 次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106 年 12

月

14 日本處人員至你核准工作地點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訪查，在 1 樓大廳發現你。當時你出示一串鑰匙（如下圖），從上到下分別是哪一戶的鑰匙？答：我住在○君住所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中間那支是我房間的鑰匙，最上面那支是○君住所大門的鑰匙，最下面那支黃色的是○君父親

房子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的大門鑰匙……。」談話紀錄由重建處印尼語諮詢員○○○以印尼語口譯，並經○君確認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。

（三）又依重建處 106 年 12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106 年 12 月 14 日（

下稱訪查當日）本處人員至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一）訪查印尼籍看護工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U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在 1 樓大廳發現她……當時○君將○○樓 2 支鑰匙及○○樓 1 支鑰匙交予櫃檯轉交臺端……。○君為何有臺端住、居所的鑰匙？答：那是我給她的。我住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二），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三）……我公公一個人住太大……○君……請我幫忙照顧○君，所以我讓○君待在我家……的廚房……○君……經常來……就給○君 1 副我家的鑰匙……。問：○君陳稱，被交工至址一後，當天深夜即被帶往址二（即臺端住所），從此住在址二，從事家庭幫傭及搬運物品至址三之工作。臺端有何說明？答：○君確定是住址三，不是住址二。……問：○君之被看護人是誰？與臺端有何關係？答：○君之被看護人是○君的外婆，我也不認得，沒看過她。……問：址二有誰與○君同住？答：○君沒住址二，她一個人住址三。問：○君從何時開始住宿於址三？答：我從 106 年 8 月 8 日（父親節）後讓○君住進址三。問：何人帶○君至址二交工予臺端？答：○君帶○君來我家的。……問：臺端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要陳述？答：因為○君的被看護人幾乎不在，她都不用做事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並經○君確認簽名在案。

（四）復依重建處 107 年 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君之談話紀錄 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臺端與○君雇主○○○君（下稱○君）有何關係？答：○君是我親舅舅。問：臺端是否知曉○君如何聘僱、指揮、監督和管理印尼籍看護工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U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？答：知曉。問：本處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（下稱訪查當日）至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一）訪查○君所聘僱之○君，在 1 樓大廳發現她，正要和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從業人員○君離開。當時○君將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二） 2 支鑰匙及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三） 1 支鑰匙交予櫃檯轉交予址二住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○君為何有○君住、居所的鑰匙？答：……我最近……想跟○君買址三。○君有很多東西都放在址三，有一些放在址二，二間房子還沒有動工，所以部份東西就會有些搬上去，有些搬下來，才會把二間房子的鑰匙交給○君。……問：訪查當日，被看護人在哪裡？答：被看護人有時在址一，有時在南投縣……訪查當日她剛好在南投縣老家，前 1 天才剛回去。……問：○君手機通訊軟體 LINE（下稱 LINE）有與『○○○』對話紀錄，○君指派○君從址二搬東西到址三。臺端有何說明？答：○君……

不願意照顧被看護人……也不願意跟被看護人去南投縣老家……○君和我就先讓○君住○○樓……請○君……給她一點工作幫忙做。……問：○君是否曾在址一工作？答：被看護人在址一時，她就到址一照顧被看護人。被看護人回南投縣老家時，我沒有讓她進址一，她固定住在址三。……問：○君從何時開始住宿於址三？答：……○君交工後就去址三住宿。問：何人帶○君到址二？答：我……帶著她去址三和○君碰面……。問：○君照顧被看護人的頻率為何？答：被看護人……常回去南投縣老家。她每次回來臺北時，都是○君和我母親在照顧，每次回來短則3、4天，長則10天左右，來回大約10多次。問：請詳述被看護人健康情形及就醫情形？答：被看護人91歲……之前有跌倒，右腳骨輪碎掉，需要人扶，要有人照顧……問：○君的薪資由誰給付？如何給付？答：我每個月8號現金給付薪資給○君。……問：臺端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要陳述？答：○君請○君來是要幫忙照顧被看護人，但○君不幫忙照顧被看護人，也不煮東西給被看護人吃。……我們很難教她……我們是因為好心，讓他繼續學語言……我們先讓她住在址三，都沒有讓她做事，……最近我們和○君談妥買下址三，準備動工，才會需要搬一點東西，請她幫個忙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並經○君確認簽名在案。

- (五) 是上開3人於談話紀錄一致陳稱，○君於○○號○○樓○君住所為○君工作，且有○君指示○君工作之手機截圖10紙附卷可稽。是○君有為他人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有無以○君為本人工作之意思，或係為他人工作為目的而聘僱○君？○君是否偶發性至○君處所幫忙等節，依上開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談話紀錄所載：
1. ○君陳稱，106年8月7日由仲介公司帶至系爭地址交予訴願人及○君，當天晚上○君復將其帶至○○號○○樓○君住所。○君、○君亦陳稱○君係由○君帶至○○號○○樓○君住所，至帶往之時間，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陳述無太大差異。是○君自仲介公司帶往訴願人處當日，即被代雇主行使管理權之○君帶至○○號○○樓○君住所、○君並未與被看護人同住等節，堪可認為真實。
  2. ○君持有○君住所○○號○○樓大門、其所住宿房間及同址○○樓大門等3支鑰匙，並有採證照片為憑。惟○君並無系爭地址之鑰匙。
  3. ○君另陳稱「○君不幫忙照顧被看護人，也不煮東西給被看護人吃。」「我們先讓她住在址三，都沒有讓她做事」等語，又稱「被看護人……每次回來臺北時，都是○君和我母親在照顧，每次回來短則3、4天，長則10天左右，來回大約10多次……」，前後說詞顯不一致。況自106年8月7日仲介公司帶○君至系爭地址交予○君起，至106年12月14日重建處查核日止，計4個月又4天，倘○君如○君

所

稱「被看護人91歲，……需要人扶，要有人照顧」「被看護人回來臺北時，由○

君照顧」，則於○君任職之4個月又4天期間，被看護人「每次回來短則3、4天，長則10天左右，來回大約10多次」，○君為照顧被看護人，需經常多次進出系爭地址，惟○君並未持有系爭地址之鑰匙，復未與被看護人同住，與常情不符。○君所述，洵不足採。另○君陳稱「從來沒有看過被看護人，不知是阿公或阿媽，也不知道是幾歲。」「我從來也沒陪她去看過病。」○君亦陳稱「被看護人是○君的外婆，我……沒看過她。」「○君的被看護人幾乎不在，她都不用做事」。本件應以○君、○君所稱「○君的被看護人幾乎不在」「從來沒有看過被看護人」較為可採。是○君並無照顧被看護人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4. ○君雖陳稱，「每個月8號現金給付薪資給○君」等語；惟依卷附○君薪資表所載，扣除膳宿費外，雇主每月給付○君1萬7,000元，及加班費2,268元或2,835

元

，另尚需負擔○君健保費（雇主負擔部分）952元，並繳納就業安定費2,000元，估計每月雇主至少需負擔2萬4,000元以上。本件倘如○君所稱「○君不幫忙照顧被看護人，也不煮東西給被看護人吃。我們是因為好心，……都沒有讓她做事」，則訴願人每月何需另支付加班費2,268元或2,835元？何以不依就業服務法第58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合意讓○君轉換雇主，以減輕負擔？是○君所稱「每個月8號現金給付薪資給○君」，洵不足採。應以○君所稱「○君每月8號現金給付薪資給我」較為可採。

5. ○君復稱「真正我的雇主是……○○○」「我要離開時在大廳碰到○君，警衛也有跟她說我要離開，她說沒問題。」「我想回印尼，我希望○君支付我回印尼的機票。」是○君係以○君為其雇主，要離開臺灣時，係告知○君，○君亦復稱「沒問題」，○君並希望○君為其負擔回印尼之機票費用，並交還所持有之○君住所○○號○○樓大門、其所住宿房間及同址○○樓大門等3支鑰匙。是○君於述及有關與雇主交涉事項時，均未提及訴願人。自難認○君及訴願人存有實質之勞雇關係，亦即實質之勞雇關係應存在於○君與○君間。

- (六) 綜上，○君自○君到任首日，即代雇主即訴願人行使管理權，將○君帶至○君處所，○君並未與被看護人同住，亦未持有系爭地址之鑰匙；此外訴願人未能提出○君有照顧被看護人之具體事證。另○君一直住在○○號○○樓○君處所，為○君從事家務工作，○君並交付該址大門及其住宿房間之鑰匙；○君每月8日給付工資（包括加班費）予○君；○君係告知○君要離開，並希望○君代為支付返鄉機票費用等節，實質之勞雇關係應存在於○君與○君間。訴願人僅為名義上之雇主。是訴願人有以其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情事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2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

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 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